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篇一

托运人：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承运人：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收货人：_____，电话：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重公斤，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xx市街号

货物到达地点：市街号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xx年月日，货物运到期限□xx年6月日前。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

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xx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xx市区路(街)号。

托运人：，地址：

电话：联系人：

承运人：地址：

电话：联系人：

收货人：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公斤，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街号

货物到达地点：市街号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xx年月日，货物运到期限□xx年6月日前。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

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xx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区路(街)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书。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甲方将己方工厂的物件及销售的产品全权委托乙方承运，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二、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以车装实际拉运吨位，元/吨结算货物承运费，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2、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单按一结算，结清运费。

3、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数量不缺失，外观完好无损坏，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4、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按5000元/月向乙方收取保证金，顺延年累计满一年止。合同期满双方续签合同，上一年的保证金则作为签合同当年的保证金。如双方不续签合同或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全额一次性退还乙方。

三、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4、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

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6、若乙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甲方货运事宜，乙方应指派业务人员为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7、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的经营权限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5、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物单〉，一车一单(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单〉交付货物。

6、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第三方承运。

五、其他约定：

1、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的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先赔偿甲方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赔偿，由乙方与责任方按相关程序解决。

2、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运输车辆若要长时间的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若没有事先通知甲方影响运输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赔偿对方应结算当天运费的10%违约金。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同意交当地人民法院判决，双方必须执行法院判决。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执行代表： 执行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签订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托运人：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运人： ， 性别： ， 出生日期： （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 身份证住址：

现住址： ， 邮编：

电话： 手机： ， 传真：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运输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1条 货物描述

货物的种类、名称、规格、包装、数量、重量、体积等由甲方根据运输情况确定。

第2条 运输车辆及配置

2.1 车辆基本信息

车型： 车号： 使用年限： 车辆尺寸：

载重吨：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籍单位： 车籍单位电话：

其他信息：

2.3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交如下证件和资料供甲方审验，相关影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车辆挂靠证明或挂靠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营运证、交强险保单、第三者责任险保单、货物保险保单(乙方自投货险的)、乙方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司机的身份证、营运资格上岗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证件和资料以查看其是否有效，乙方需予以配合。

2.4 乙方承诺：乙方是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唯一的实际所有人，对该车拥有完整的运行支配权和经营权。该车手续完备，证件真实、有效、齐全，技术状况良好，性能卓越。该车目前未被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将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也不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一直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车厢内清洁干净、干燥、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无异味，车厢平整、完好，

并根据实际承运货物的安全保护需要配备必要的保护材料等。

2.5乙方负责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若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可能影响甲方运输指令的执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养、维护和管理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展开调查。若甲方没有撤回运输指令，则乙方需寻找并安排替代车完成甲方运输指令。

2.6替代车是指在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因故障、保养、维护、年检、交通事故、被交警查扣或司机不到位等事由而停运时，乙方寻找并安排用来完成甲方运输指令的其他车辆。乙方选派的替代车在性能和技术方面不能低于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乙方在派遣替代车之前，需将替代车基本信息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派遣替代车进行运输。在替代车运输货物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第2.4条之承诺适用于替代车，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保持不变，乙方和甲方的合同关系保持不变。若甲方由于替代车原因遭受任何损害，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7甲方和乙方之间为运输合同关系。乙方为完成运输事务所配备的司机、搬运工人等均为乙方雇员或乙方帮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对其雇员或帮工负责，若甲方由于乙方雇员或帮工的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害，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3条 运输、搬运、装卸与交接

3.1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运计划，具体的装货时间、装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以甲方运输指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需及时派车抵达装货地点接受货载。

3.2乙方需按最短的行车路线，在甲方确定的交货时间内安全稳妥地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同时按甲方要求的签收标准将送货单交收货人签收、盖章。货物运达后无

人收货、延迟收货、拒绝收货或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完成交付或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3 乙方的责任期间为门到门，即乙方在装货地点的仓库接收货物时起，至乙方在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止的整个期间。乙方负责货物在其责任期间的搬运、装卸、堆存、保管、仓储，并负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的除外)。若货物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4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留置甲方托运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扣留一天支付被扣留货物原值3%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4条 费用结算

4.1 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输业务核定金额，乙方按此金额提供合格发票。

4.2 结算周期

甲方采用如下付款方式给予乙方支付款项：

月结：每月28号将上月25号之前收到的合格单(票)据付款；

4.3 结算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到如下账号：

4.4 . 结算价格(见附件)

第5条 事故处理

5.1 乙方负责在途车辆的跟踪，随时向甲方报告在途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须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并积极组织处理。货物运输途中遇险，必须在案发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当地公安、交警、承保的保险公司报案。乙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积极施救，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取得有效索赔单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索赔不着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偿，再由其向肇事的责任方追偿。同时为避免运输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货物运输停顿，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寻找替代车)继续完成运输。

第6条 合作和保密

6.2廉政条款：乙方同意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甲方或海尔集团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否则乙方应按与海尔各单位已发生全部营业额的30%支付违约金。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如果乙方主动或者在甲方提出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直至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6.3不竞争条款：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3年内不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处或与乙方有关联的单位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乙方违约及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按“廉政条款”的规定执行。

6.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情报、数据资料及技术机密，更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或承揽业务，否则，应按本合同所涉运输总额

的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是关于运输基本条件的约定，若乙方违反任一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满足甲方运输业务需求，乙方及其为车辆配备的司机，必须确保联系畅通。甲方有权随时给乙方发送运输指令，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需接受并完成甲方运输指令。乙方更换司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新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营运资格上岗证等材料给甲方审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新司机方可上岗，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7.3 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谨慎、妥善地做好产品质量防护工作，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包装箱破损按100元/个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货物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在7日内按毁损、灭失发生当日的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赔偿。乙方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后，损坏的货物乙方需要在甲方允许范围内处置。

7.4 乙方须按甲方用车计划指派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车辆按时到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派遣其他车辆视为违约，如果因车况或箱体等不符合客户要求造成返箱，空载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交通事故原因，造成迟延交付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天。

7.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其司机在运作期间的服务质量等制定相关考核评价细则进行评价，实现车辆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名列月度前10%的，甲方将酌情给予100--500元的奖励；对名列月度后10%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进行车辆停运淘

汰或要求乙方更换司机。

7.8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款等款项，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账户金额中抵扣。

7.9 若甲方无故拒绝支付乙方运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8条 其他约定

8.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风险抵押金元，当乙方的运输费用不足以抵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金补足。为确保抵押金充足，抵押金减少时将从后续运费中优先补足。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风险抵押金扣除相应违约金、赔款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8.2责任限制：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外，不需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利润损失、其他间接或特殊或以外或后续的损失、应由乙方负担的税金和其他款项。且任何情况下甲方的赔偿责任限于本合同总额。乙方未在费用发生后60日内向甲方书面主张支付该费用、逾期期间利息、本合同下的其他违约金的，视为乙方放弃。

8.3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1个月之前，若双方未提出不再续期，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并一直按该种方式以年度为单位延展下去。

8.4《价格表》、《运输质量考核细则》、《业务委托单》、《配送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及甲方相关要求需乙方配合执行的，经乙方确认后也视同本协议附件；全部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手印)：

签约代表： 签字：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篇三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乙方回复认可书甲方装货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

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家具装饰材料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公司。双方结合实际，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20xx年二月日至20xx年二月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三、货物发往地、运价及到货时间

序号发往地货运单价(元/kg)到达时间(天)备注

1福州、晋江、厦门、漳州

2广州、深圳、佛山、东莞6

3台州、温岭、杭州、温州6

4常州、上海、无锡0.75

5沈阳、大连0.8

6兰州、银川、西宁、包头6

7武汉、荆州0.60

8邯郸、太原、青岛、0.65

9南昌、郑州、株州0.65

10长沙、合肥0.6

11西安、云南0.60

12南宁、桂林0.70

13北京、石家庄0.65

14乌鲁木齐1.109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成都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两个以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四、收货人及目的地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前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

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承运人(乙方)

承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篇四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有鉴于

甲乙双方进行货物运输合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说明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本合同为双方货物运输合作总合同，就具体货物运输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单项运输协议》，明确货物名称、性质、规格、数量、质量、重量、包装要求、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情况、运输期限、运费及结算等内容。《单项运输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共同约束双方的具体货物运输合作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将货物运输到至到达地；
3.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相关情况，不得虚报或隐瞒；

2. 甲方应当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4. 甲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向其支付运费；

2. 甲方明确标示拒绝支付运费时，乙方对对相应的货物享有留置权；

4. 货物无法完成交付且甲方拒绝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相应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理。

5. 对于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到达地；

3. 货物交付收货人前，甲方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的，乙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货物交付及风险移转

3. 乙方向收货人交付货物以收货人在《单项运输协议》上签收为准，签收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虚报或隐瞒货物相关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逾期支付运费，应按照逾期支付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 因本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

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运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到 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它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全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5、乙方在仓库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

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至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乙方应于收货之日起30日内将收货凭证送回甲方，逾期未交或单据丢失的，乙方应按50元/每单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因乙方未送交收货凭证给甲方带来其他经济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

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资料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 ____ 万元。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3.1 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3.2 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3.3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的；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起算，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2.2 乙方按时将货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每天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3.2 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4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200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式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3.6 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 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它救济申请，或被

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被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 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

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 日年 月 日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篇五

承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车主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封闭厢式货车、普通货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封闭厢式货车、普通货车，车牌分别为、
、部分货物运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 1、 货车采用班车运输方式
- 2、 国家法律规定节假日根据甲方需要发车

第一条 合同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结算方式

每月30日分别支付乙方下月汽车租赁费用，以计件制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 按照约定的时间准备好货物，确保托运货物符合国家法规
- 2、 负责货物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要求
- 3、 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
- 4、 负责押车元的工资、保险
- 5、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资、汽车租赁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 确保运输车辆手续合法，车容整洁，货箱卫生
- 2、 乙方向甲方保证按约定使用车辆

3、 保证每辆车车辆保险为50万

4、 确保司机手机24小时开机，并保证司机及时回复甲方信息追踪人员的查询

6、 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对甲方客户进行业务接触

7、 乙方要确保司机服从甲方指派人员的指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下列约定外，违约方要承担应付汽车租赁费用10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如不能按约定提供车辆使用，甲方另外租用车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自签订起生效，甲乙双方若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如遇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或中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进行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